

公益性活動認定之要件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82.7.20.台內著字第8218558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82年7月20日

著作權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，「非以營利為目的，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，且未對表演人支付使用報酬者，得於公益性之活動中公開口述、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或公開演出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。」同條第二項規定，「前項情形，利用人應支付使用報酬。使用報酬率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」，本條文所定「公益性活動」，其認定要件為，一、非以營利為目的。二、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。三、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。（內政部82.7.20.臺內著字第八二一八五五八號函）